

法規名稱：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未定

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二 編 債

### 第 二 章 各種之債

#### 第 七 節 僱傭

#### 第 482 條

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#### 第 483 條

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

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

#### 第 483-1 條

受僱人服勞務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，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。

#### 第 484 條

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，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，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。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

#### 第 485 條

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時，如無此種技能時，僱用人得終止

契約。

#### 第 486 條

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報酬分期計算者，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。
- 二、報酬非分期計算者，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。

#### 第 487 條

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。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，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，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，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。

#### 第 487-1 條

受僱人服勞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。

前項損害之發生，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，有求償權。

#### 第 488 條

僱傭定有期限者，其僱傭關係，於期限屆滿時消滅。

僱傭未定期限，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，從其習慣。

#### 第 489 條

當事人之一方，遇有重大事由，其僱傭契約，縱定有期限，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。

前項事由，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，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。